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最新更新日期：104/05/01

更新週期：不定期

維護單位：數理部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壹、強制分紅保險單：

一、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假設被保險人 x 歲投保，第 t 保單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_tD_x^s = k_1 \times (r - i) \times {}_tPV_x^{\text{mean}} + k_2 \times (q_{x+t-1} - Q_{x+t-1}) \times ({}_tS - {}_tPV_x)$$

其中 ${}_tD_x^s \geq 0, t \geq 1$ ，且

- ${}_tD_x^s$ ：第 t 保險單年度應分配之保險單紅利金額。
- r ：保險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計算。
- i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年利率。
- ${}_tPV_x^{\text{mean}}$ ：第 t 保險單年度之期中保險單價值準備金。
- k_1 ：等於1，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其他數值。
- q_{x+t-1}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
- Q_{x+t-1} ：實際經驗死亡率，每年依人壽保險業最近五年之經驗資料按最近採用的經驗生命表製作原理，製作完成之年度經驗粗死亡率為基礎計算，且其值不高於 q_{x+t-1} 值。
- ${}_tS$ ：第 t 保險單年度之死亡保險金額。
- ${}_tPV_x$ ：第 t 保險單年度之期末保險單價值準備金。
- k_2 ：等於1，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其他數值。

二、相關說明

(一)、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險單年度終了，以該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為基礎，按核定之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保險單紅利。

上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之一種給付：

1. 現金給付。
2.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3. 抵繳應繳保險費。
4. 儲存生息。以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處理。

(二)、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2808 號函，自 92 保險單年度起，保險單紅利的計算適用財政部 8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保險單，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因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將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貳、不分紅保險單：

不分紅保險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參、分紅保險單

分紅保險單業務係依 91.12.30 台財保字第 0910712459 號令辦理之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保險單紅利部分並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一之一、二利源分紅_保證利率：

(適用險種：台灣人壽豐碩人生終身壽險(3X1,3Y1,3Y8,3Y9),台灣人壽真愛人生終身壽險(3Z1),台灣人壽鴻運八八還本終身保險 A/B 型(4B1,4C1), 台灣人壽年年得利終身保險(4E1),台灣人壽添生利值終身保險,台灣人壽富利人生終身壽險 A 型,台灣人壽富利人生終身壽險 B 型,台灣人壽金喜年年終身保險,台灣人壽鴻運 168 還本終身保險 A 型,台灣人壽鴻運 168 還本終身保險 B 型,台灣人壽真情保本分紅定期保險,台灣人壽真意退休保本分紅定期保險,台灣人壽悠遊人生分紅終身壽險,台灣人壽樂活退休分紅還本終身保險 A 型,台灣人壽樂活退休分紅還本終身保險 B 型,台灣人壽金喜寶貝分紅還本終身保險,台灣人壽富利寶貝分紅終身壽險,台灣人壽寵愛寶貝分紅還本終身保險,台灣人壽豐富人生分紅保險,台灣人壽圓滿人生分紅終身壽險,台灣人壽富裕人生分紅保險,台灣人壽新豐富人生分紅保險,台灣人壽新圓滿人生分紅終身壽險,台灣人壽金采年年分紅還本終身保險,台灣人壽新金采年年分紅還本終身保險,台灣人壽八八得利分紅還本終身保險,台灣人壽新真情保本分紅定期保險,台灣人壽新真意退休保本分紅定期保險)

(一)、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結算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業務之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長期之分紅績效及清償能力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可分配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該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經董事會核定後，依下列方式之貢獻比例法，計算該保險單年度之紅利：

1. 紅利儲存生息利率以「該保險單年度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為計算基礎時，貢獻比例為按「死差紅利、利差紅利及累積紅利利息三項之和」計算之貢獻度除以「所有分紅保險單貢獻度總和」所得之數值，乘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分配予分紅保險單要保人之金額，即為該保險單年度之紅利。

(1)a.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期末保險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但本公司無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前，以適用於該年度人壽保險業分配死差紅利之實際經驗死亡率代之。

(1)b.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身故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與期末保險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但本公司無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前，以適用於該年度人壽保險業分配死差紅利之實際經驗死亡率代之。

((1)b.適用險種：台灣人壽豐富人生分紅保險,台灣人壽圓滿人生分紅終身壽險,台灣人壽富裕人生分紅保險,台灣人壽新豐富人生分紅保險,台灣人壽新圓滿人生分紅終身壽險,台灣人壽金采年年分紅還本終身保險,台灣人壽新金采年年分紅還本終身保險,台灣人壽八八得利分紅還本終身保險,台灣人壽新真情保本分紅定期保險,台灣人壽新真意退休保本分紅定期保險)

(2)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3)累積紅利利息：以「上一保單年度末之累積保險單紅利」乘以「該保單年度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計算。

2. 紅利儲存生息利率以「二年定儲利率（註一）」為計算基礎時，貢獻比例為按「死差紅利及利差紅利二項之和」計算之貢獻度除以「所有分紅保險單貢獻度總和」所得之數值，乘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分配予分紅保險單要保人之金額，但該金額為扣除所有選擇儲存生息之分紅保險單「該保單年度累計紅利保證利息（註二）」後之數值，上述相乘後之數值再加上「該保險單年度累計紅利保證利息」，即為該保單年度之紅利。
- 上述死差紅利、利差紅利計算方法同前項死差紅利、利差紅利計算方法。

註一：「二年定儲利率」，係指該保險單年度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採二位小數四捨五入）。

註二：「該保險單年度累計紅利保證利息」，係指「上一保險單年度末之累積保險單紅利」乘以「二年定儲利率」

（二）、相關說明

契約之年度紅利發放日為：

1. 保險單週年日時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照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之紅利金額，在該保險單週年日給付保險單紅利。
2. 保險單週年日時契約仍屬有效，而保險單週年日發生於紅利宣告日之前者，則於紅利宣告日發放該年度之紅利。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註)：

1. 現金給付。
2.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3. 抵繳應繳保險費。
4. 儲存生息。其利息比照契約之紅利計算方法中，累積紅利利息計算方法計算，並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儲存生息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計算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處理。

註:各商品紅利給付方式請參考保險單條款

一之二、二利源分紅_保證利率：

(適用險種: 台灣人壽金豐富人生分紅保險,台灣人壽金圓滿人生分紅終身壽險,台灣人壽新八八得利分紅還本終身保險)

(一)、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結算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業務之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長期之分紅績效及清償能力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可分配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該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經董事會核定後，依下列方式之貢獻比例法，計算該保單年度之紅利：

貢獻比例按「死差紅利、利差紅利及累積紅利超額利息三項之和」計算之貢獻度除以「所有分紅保險單貢獻度總和」所得之數值，乘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分配予分紅保險單要保人之金額，但該金額為扣除所有選擇儲存生息之分紅保單「該保單年度累計紅利保證利息（註一）」後之數值，上述相乘後之數值再加上該保單之「該保單年度累計紅利保證利息」，即為該保單年度之紅利。

1.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身故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2.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3. 累積紅利超額利息：以「該保單年度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減去「二年定儲利率（註二）」所得之數值，再與零取大值後，乘以「上一保單年度末之累積保險單紅利」計算。

註一：「該保單年度累計紅利保證利息」，係指「上一保單年度末之累積保險單紅利」乘以「二年定儲利率」。

註二：「二年定儲利率」，係指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採二位小數四捨五入）。

(二)、相關說明

契約之年度紅利發放日為：

1. 保險單週年日時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照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之紅利金額，在該保險單週年日給付保險單紅利。
2. 保險單週年日時契約仍屬有效，而保險單週年日發生於紅利宣告日之前者，則於紅利宣告日發放該年度之紅利。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註)：

1. 現金給付。
2. 抵繳應繳保險費。

3. 儲存生息。其利息比照契約之紅利計算方法中，累積紅利利息計算方法計算，並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儲存生息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計算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處理。

註:各商品紅利給付方式請參考保險單條款

二、二利源分紅_不保證利率：

(適用險種: 台灣人壽豐碩人生終身壽險(3X0,3Y0), 台灣人壽真愛人生終身壽險(3Z0), 台灣人壽鴻運八八還本終身保險 A/B 型(4B0,4C0), 台灣人壽年年得利終身保險(4E0))

(一)、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結算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業務之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長期之分紅績效及清償能力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可分配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該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經董事會核定後，乘以契約之貢獻比例，計算該保險單年度之紅利。

契約之貢獻比例係為按「死差紅利、利差紅利及累積紅利利息三項之和」計算之貢獻度除以「所有分紅保險單貢獻度總和」所得之數值。

1.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期末保險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但本公司無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前，以適用於該年度人壽保險業分配死差紅利之實際經驗死亡率代之。
2. 利差紅利：以「該保險單年度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險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3. 累積紅利利息：以「上一保險單年度末之累積保險單紅利」乘以「該保險單年度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計算。

(二)、相關說明

契約之年度紅利發放日為：

1. 保險單週年日時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照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之紅利金額，在該保險單週年日給付保險單紅利。
2. 保險單週年日時契約仍屬有效，而保險單週年日發生於紅利宣告日之前者，則於紅利宣告日補發該年度之紅利。

前述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1. 現金給付。
2.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3. 抵繳應繳保險費。
4. 儲存生息。其利息比照契約之紅利計算方法中，累積紅利利息計算方法計算，並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或併生存保險金給付，或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三、三利源分紅：

(適用險種：台灣人壽鴻運滾滾還本終身保險(3K0,3L0))

(一)、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按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分配予分紅保險單要保人之金額，乘以契約之貢獻比例，計算該保單年度之紅利。

契約之貢獻比例係為「死差紅利、利差紅利、費差紅利及累積紅利利息四項之和」除以「當年度分紅保險單盈餘」之數值；但若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後，其貢獻比例則為「死差紅利、利差紅利及累積紅利利息三項之和」除以「當年度分紅保險單盈餘」之數值，另以紅利金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之部分亦同。

1.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但本公司無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前，以經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代之。
2.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百分之二·二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3. 費差紅利：以「預定費用扣除實際費用之餘額」並以「該保單年度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計息。
4. 累積紅利利息：以「上一保單年度末之累積保險單紅利」乘以「該保單年度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計算。

(二)、相關說明

契約年度的紅利分配方式為：

1. 保單週年日時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照當年度宣告的紅利，在該保單週年日給付保險單紅利。
2. 保單週年日發生於紅利宣告日之前者，則於紅利宣告日補發該年度之紅利。

前述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1. 現金給付。
2.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3. 抵繳應繳保險費。
4. 儲存生息：其利息比照契約之貢獻比例計算公式中，累積紅利利息計算方法計算，並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契約被保險人年齡到達九十七歲，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契約終止或給付生存保險金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四、即期年金分紅：

(適用險種：台灣人壽如意即期年金保險(6N0)、台灣人壽新如意即期年金保險(6N1)、台灣人壽真如意即期年金保險(6N2))

(一)、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時，以「分紅利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所稱分紅利率係以下列方式所計算之數值：

1. 當該保單年度之二年定儲利率小於或等於 4.9% 時，以二年定儲利率加上 0.1% 為分紅利率，且分紅利率不得低於預定利率。
2. 當該保單年度之二年定儲利率大於 4.9% 時，則以二年定儲利率與本公司資金運用收益率之較低者為分紅利率，且分紅利率不得低於 5%。

註一：二年定儲利率係指該保單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採二位小數四捨五入）。

註二：資金運用收益率係指本公司在前一日曆年度公佈之年報上所載最新一年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所定之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入} / (\text{期初資金運用總額} + \text{期末資金運用總額} - \text{淨投資收入})$ 。

(二)、相關說明

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時之紅利分配方式為：

各年度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1. 現金給付：各年度保險單紅利，於次一保單年度第一次支領年金時，併同年金給付，本公司若未能按時給付時，應依第二款方式辦理。
2. 儲存生息：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採二位小數四捨五入）計算，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